

中南大学文件

中大办字〔2021〕17号

关于印发《中南大学“魏桥奖教金” 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：

《中南大学“魏桥奖教金”评选办法》已经2021年10月14日校务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中南大学
2021年11月15日

中南大学“魏桥奖教金”评选办法

(2021年10月14日校务会议讨论通过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中南大学“魏桥奖教金”由士平公益基金会在中南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设立，用于支持学校教师队伍建设、科研业务发展和学科交叉融合。士平公益基金会由魏桥创业集团董事长张波，魏桥创业集团党委书记、总经理张红霞，魏桥创业集团执行董事、副总经理张艳红秉承魏桥创业集团创始人张士平先生“为国创业、为民造福”的创业理念共同发起成立。为进一步做好中南大学“魏桥奖教金”评选工作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中南大学“魏桥奖教金”用于支持学校科研教学团队及教师发展，奖励具有强烈事业心和责任感，为人师表、师德高尚，有较高学术造诣，在教书育人、科学研究、技术推广和社会服务等方面取得重大成果，获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，在国内外产生重大影响的科研教学人员。

第二章 评选范围、名额及奖励额度

第三条 中南大学“魏桥奖教金”评选范围：以团队名义申报，且团队负责人须为学校专任教师，团队成员须以学校教学科研人员为主。

第四条 中南大学“魏桥奖教金”名额与奖励额度：在捐赠期限内，奖励金额为500万元/年，每年评选一次，每次评选不

超过 5 个团队，每个团队奖励金额 100 万元（税前），奖励金当年发放。

第三章 申报条件

第五条 申报中南大学“魏桥奖教金”的团队人员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坚定政治方向、自觉爱国守法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树牢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。忠于祖国、忠于人民，遵守各项法律法规，模范遵守社会公德。

（二）爱校爱岗敬业。热爱学校，有大局观念，勇于担当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兢兢业业，尽职尽责。以师生为本，工作热情耐心，公平公正，严谨细致，师生满意度高。

（三）师德师风优良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、以德育人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团结协作精神。

（四）学术造诣突出。在教书育人、科学研究、技术推广和社会服务等方面取得重大成果，能够将学科前沿知识和科研成果融入教学实践，具有开拓进取精神，取得了创新性科研成果，无教学事故和学术不端行为。

第四章 评选程序

第六条 学校成立中南大学“魏桥奖教金”评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委员会），主任为分管科研工作的校领导，委员为相关

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、专家代表等。

第七条 中南大学“魏桥奖教金”评选程序为团队申请、学院推荐、职能部门审核、委员会评审、评审结果报士平公益基金会备案同意、校内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，学校颁发证书奖金。

第八条 中南大学“魏桥奖教金”申请书所填内容要真实、准确、客观，具有代表性；支撑材料要真实可靠，充分完备，与申请书内容一致。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，学校将取消参评资格，并对责任人进行通报。

第九条 已获奖团队如出现违法违纪、师德失范、学术不端等问题，一经查实，学校将撤销其获奖称号，收回证书及奖金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条 本办法由科学研究部负责日常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。

抄送：各二级党组织、党群部门。

中南大学办公室

主动公开

2021 年 11 月 15 日印发
